

本轮高温干旱天气即将结束

全省受影响地区积极抗旱,全力保障农作物稳产保收

本报海口4月14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周光 张期望 刘冀冀 曾毓慧 祁夏 刘操)海南持续多日的高温干旱天气即将结束。记者4月14日从海南省气象台获悉,4月17日,全岛大部分地区最高气温将下降到32摄氏度至35摄氏度。

4月5日以来,海南岛持续高温,多个市县最高气温突破40摄氏度,海南省气象局持续发布高温三级预警。省气象台分析,本轮高温天气是多种天气系统叠加影响而形成的。首先是西南干热气团影响,加上近期降水稀少,地表升温极快;其次,副热带高压控制下,气流下沉,空气在下

沉过程中因压缩而增温;下沉气流抑制云层形成,晴朗少云使得太阳辐射直接加热地面,进一步推高气温;此外还有“焚风效应”推波助澜,西南气流在翻越海南岛中部的五指山脉时,干燥的气流在背风坡下沉加速升温,导致岛内部分地区出现极端高温。

省气象台介绍,本轮高温天气将于4月16日结束,预计4月17日至20日,海南岛北半部地区午后局地会有雷阵雨天气,受降水影响,最高气温会有所下降,全岛大部分地区会下降到32摄氏度至35摄氏度。

近期由于高温少雨,全省各地都出现气象干旱,总体较往年同期严

重,对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和出行旅游均产生明显影响。记者从省应急管理厅获悉,据监测调查,目前,全省个别地方点上有旱情,但没有形成旱灾,全省水库库容仍有51%,蓄水能够保证居民用水和农业灌溉需要。

针对个别地方点上的旱情,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已经派出工作组前往指导抗旱。

全省各受旱情影响地区纷纷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抗旱。海口市琼山区通过疏通沟渠、科学调水、技术指导等多种举措,全力抗旱保灌,保障农业生产和群众利益。红旗镇发动党员干部群众,对龙坡水库灌溉渠及

村级支渠进行清理,累计疏通渠道约3公里,成功将水源输送至2700亩琼山福稻种植区。

屯昌县第一时间组织农技人员下沉一线,围绕保水保墒,推广滴灌、喷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做好水稻等农作物叶面防护、根系养护等,针对高温易诱发真菌性病害的情况,提前做好病虫害预警,指导开展“一喷多防”作业,全力保障农作物稳产保收。

文昌市水务等部门动态监测全市水库的“家底”,在保障基本灌溉需求的同时,针对局部缺水片区灵活调整配水方案;另一方面,通过应急补水、水闸联调联控、加快水利工程建

设等举措,千方百计为农田“解渴”。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相关乡镇及时行动。湾岭镇采购抽水设备,利用河道与山塘水源抽水灌溉;黎母山镇积极协调上游鱼塘养殖户放水;什运乡组织调配送水车辆应急供水……截至目前,全县各乡镇灌溉受旱土地面积约6835亩。

乐东黎族自治县增设抽水设备,通过水泵抽提升渠道过水能力,全力打通供水堵点。县水务局组织抗旱工作组深入一线,指导各镇做好抗旱节水工作,向农户推广滴灌、喷灌、节水灌溉等技术,优化灌溉时间,避开高温时段,提高灌溉水利用率。

省教育厅等十二部门印发通知

中小学校春、秋假分别安排3天

本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张婉茜)近日,省教育厅等十二部门印发通知,今年起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推行春秋假制度。小学、初中可错峰分段安排,鼓励幼儿园、高中学校结合实际试行春秋假或秋假制度,引导学生走出校园、亲近自然、开阔眼界、增长见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九年级原则上只安排秋假,不安排春假,以保障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复习备考的连贯性。

结合我省区域、气候特点和中小教学规律,春秋假一般安排在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的期中时段(4月—5月、10月—11月)。春假、秋假分别安排3天,可与法定节假日或双休日相连,民族地区也可与“三月三”传统节日相连。具体由各地结合实际合理调整设置。

在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保障正常教育教学任务和总教学周数不变的基础上,通过优化教学安排,统筹利用每学期的机动周,科学合理安排春秋假时间。原则上,各市县中小学校每学期开学、放假时间均按照全省校历安排执行。

通知指出,鼓励统筹安排职工休假。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会组织要引导用人单位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和未成年子女的职工休假需求,合理规划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职工会员健康游等,通过弹性休假、错峰休假或弹性排班、远程办公等方式创造便利条件,与本区域的中小学春秋假时间安排相衔接,方便家庭出行和有效陪伴。

通知要求,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

“双减”政策和《义务教育课程方案》,规范组织教育教学活动,不得因调整安排春秋假而增加课程、课时。春秋假期由学生及家庭自由支配安排,学校不得布置春秋假书面家庭作业。严禁学校在春秋假期期间以开放自习场所、提供托管服务等名义违规集体补课。严禁春秋假期期间面向中小学组织各类隐形变异的学科类培训。

文件

2026年4月15日 星期三

值班主任：张苏民 主编：苏庆明 美编：陈海冰 检校：叶健升 陈旭辉

海南省网格化服务管理规定

(2026年3月3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04号

《海南省网格化服务管理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3月31日

自然村或者集中居住区域为单元划分网格。对规模较大、相对独立、主体明确的商务楼宇、各类园区、商圈市场、公园景区以及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特定管理区域,可以划分为专属网格。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网格内划分若干微网格。沿海市、县(区)根据海上网格化服务管理实际,可以组建海上专属网格。

第六条 市、县(区)网格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统一划分网格,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相关部门不得另行划分网格。

第七条 网格内应当配备网格员,负责网格内的具体服务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走访,发现、报送、办理或者协助办理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清单的事项。

第八条 网格员的具体配备工作,由市、县(区)网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第九条 市、县(区)网格主管部门应当在村(居)民主要活动场所或者显著位置公布网格名称、区域范围、监督电话和网格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工作职责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第十条 网格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国家秘密或者网格内采集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信息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三)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推诿塞责;

(四)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或者故意刁难服务管理对象;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网格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退出网格员队伍:

(一)不能胜任工作且经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或者连续二年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二)因不作为、乱作为,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国家和本省规定不适合从事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其他情形。

网格员退出由市、县(区)网格主管部门审核。市、县(区)网格主管部门在作出退出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二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协助相关部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普及安全防范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依法采集、录入、更新网格内人、地、事、物、组织等基本数据、动态信息;

(三)通过走访巡查等方式,及时了解社情民意,反映群众诉求;

(四)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劳动就业、社会救助等民生工作,为高龄老人、孤寡老人、残疾人、困境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众提供关爱帮扶等服务;

(五)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以及自然灾害、公共安全、生产安全、群体性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六)协助相关部门排查化解各类信访、矛盾纠纷和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隐患;

(七)在日常走访巡查时,发现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经营秩序、公共设施等城乡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

(八)其他需要通过网格开展的服务管理事项。

第十三条 本省实施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清单制度。市、县(区)网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市、县(区)网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准入、退出机制,需要纳入、退出、调整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清单的事项,应当由相关部门向同级网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级网格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已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清单的短期、临时性工作事项,任务完成后自然退出。

第十四条 网格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给予协助和配合,不得阻碍网格员依法履行职责。

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网格员办理以下事项:

(一)超出当地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清单的事项;

(二)应当由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网格员实施滋扰、恐吓、威胁、侮辱、殴打、诬告、陷害、侵犯隐私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网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网格事项分级分类办理、处置、督办、评价制度,建立完善信息收集、问题发现、任务交办、协同处置、结果反馈的闭环处置工作流程。

涉及多个网格联动的事项,由市、县(区)网格主管部门协调处置。

第十六条 网格员在工作中收集的意

见诉求,发现的问题隐患等,应当及时采集核实、登记上报,在职责范围内能够处置解决的,应当及时予以解决;不能自行处置解决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网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网格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建立网格信息平台,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互通和研判预警机制,实现网格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共用、矛盾联处联调、风险联防联控。

第十八条 网格主管部门和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共享清单和使用范围,对网格信息平台采取加密保护、访问控制等安全措施,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超范围获取、使用网格采集的信息。

第十九条 市、县(区)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立网格员薪酬待遇动态调整机制,保障其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二十条 市、县(区)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立网格员薪酬待遇动态调整机制,保障其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以立法赋能网格化服务管理 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海南省网格化服务管理规定》解读

2026年3月3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省网格化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一、出台《规定》的背景和意义

(一)出台《规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基层治理决策部署的客观需要。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基层治理,强调“必须抓好基层治理现代化这项基础性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网格化管理是基层治理的重要抓手,在为民服务、城市管理、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疫情防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打通了基层治理“神经末梢”。制定《规定》既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基层治理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也是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的法治保障。

(二)出台《规定》是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治理体系的必然要求。《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明确要求,“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自由贸易港治理体系。”海南高度重视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构建“11431”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等文件,聚焦海南自由贸易港基层治理工作实际,整合力量、集成系统、优化流程、数字赋能,构建“一机制、一平台、四板块、三融合、一网格”上下贯通、左右联动、高效协同的“11431”基层治理体系,取得了积极成效。制定《规定》能够以立法方式固化成熟经验,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三)出台《规定》是破解当前网格化服务管理实践难题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省统筹推进社会治理、政务管理、便民服务等领域职能融合、资源整合和力量聚合,构建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域覆盖

的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网格体系,但在网格化服务管理具体工作中,仍存在职责边界不清、部门协同不畅、人员保障不足等问题。通过制定《规定》,能够从制度层面明确各方权责,规范工作流程,打通当前工作中的堵点、难点、痛点,推动基层治理从“经验驱动”转向“法治规范”,提升网格精细化管理和精准化管理水平。

二、主要内容和亮点

作为全国首个省级网格化服务管理地方性法规,《规定》立足海南实际,采取“小切口”“小快灵”的立法形式,从工作机制、网格划分、人员管理、事项准入、处置流程、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制度设计,共二十二条,主要内容和亮点如下:

(一)优化工作机制,构建科学网格体系。通过合理规范设置社区网格,推动“多格合一、多员合一”,着力构建党建引领、多方联动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

局。一是强调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整合相关职能部门资源力量,健全沟通协作机制,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实现网格内社会治理事项一站式接收、一揽子处理。二是明确网格划分遵循的基本原则,城市社区和农村网格、专属网格的划分标准,创新提出可以组建海上专属网格。三是明确网格划分的程序,由网格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划分、调整网格,并报省网格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相关部门不得另行划分网格。

(二)严格事项清单管理,着力为基层减负赋能。《规定》着眼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难题,对服务管理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制度,建立事项准入、退出机制,切实为基层减负。一是对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内容和范围作出了规定,明确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主要包括政策法规宣传、基础信息采集、社情民意收集、特殊困难群众关

爱服务、安全隐患排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城乡管理巡查等方面工作。二是明确本省实施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清单制度,要求网格主管部门建立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准入、退出机制,相关部门对纳入清单事项提供业务指导与技术支持,短期任务完成即退出。

(三)完善闭环处置流程,推动基层治理提质增效。《规定》聚焦数字赋能基层治理,从信息平台建设、规范处置流程、数据安全等方面作出规定。一是优化网格事项处置流程,要求建立健全网格事项分级分类办理、处置、督办、评价制度,建立完善信息收集、问题发现、任务交办、协同处置、结果反馈的闭环处置工作流程。二是要求加强网格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建立网格信息平台,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互通和研判预警机制,实现网格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共用、矛盾联处联调、风险联防联控。三是规定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共享清单和使用范围,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超范围获取、使用网格采集的信息。

(四)加强网格工作力量,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在网格内配备负责具体服务管理工作的人员,加强规范化管理,切实增强服务管理效能。一是明确网格和工作纪律。规定网格员在履职过程中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或者网格内采集的相关信息,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利益,不得弄虚作假、推诿塞责、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或者故意刁难服务管理对象等,并建立网格员退出机制。二是厘清职责边界,明确不得要求网格员办理超出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清单的事项,明确行政管理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以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三是强化履职保护和激励保障。规定网格员依法履职的行为受法律保护,要求建立网格员薪酬待遇动态调整机制,建立职业发展、考核评价、奖惩激励等工作机制。